

1. 目的

根據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款，對高等院校教學人員進行學歷資格審批

2. 申請機構

本澳高等院校

3. 對象

適用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所指之高等院校教學人員；以及因獲批的任教狀況有改變而須重新申請之高等院校教學人員。於高等院校內任教非高等教育課程的人員除外

4. 審批時間

30 個工作日

5. 申請所需文件

- 5.1 院校學術及教學機關認為有關教學人員具資格從事高等教育工作的理由說明及相關確認或推薦文件
- 5.2 教學人員具有專業經驗或其他資格的證明文件
- 5.3 教學人員的工作內容，尤其是其將任教的課程和專業，以及其他與教學相關的科研工作等的說明
- 5.4 教學人員的履歷
- 5.5 其他與申請相關的文件

6. 審批結果

- 6.1 審批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高等院校
- 6.2 獲批准的資格不設期限。但有關教學人員任教高等院校、課程或範疇、任教課程所頒授的學位等任教狀況有所改變，其資格將自動喪失，需重新提交申請

7. 其他注意事項

- 7.1 如學歷適用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三款之高等院校教學人員未經批准，則不具相關教學人員資格
- 7.2 無論是否獲得批准，所遞交的申請文件及資料概不發還
- 7.3 如高等院校需補交資料，則審批時間由高等院校補交文件後之翌日重新計算
- 7.4 高教局如有需要，可以任何方式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以及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核實及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 7.5 倘被證實存在提供虛假聲明或遺漏重要事實的情況，高教局可撤銷有關批准，且不妨礙高教局依法追究法律責任的權利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7 樓

電話：83969260

網址：www.dses.gov.mo

傳真：28370105

電郵：info@dses.gov.mo

本指引如有未盡之處，高教局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